

法規名稱：(廢)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福利服務中心設置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05 年 06 月 08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5）北市社工字第 10538489000 號函
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推行社會工作專業服務，建立福利服務網，以增進民眾福祉，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局福利服務中心以推行社會工作專業服務為主要業務。並依其服務性質區分為地區性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專案性福利服務中心。

三、本局為便利民眾求助及服務傳送並掌握服務時效，應於每一行政區，選擇適當地點，設置地區性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一所以以上，提供低收入家庭、變故家庭（遭遇重大災害、疾病、傷殘及死亡、受刑、被遺棄等破碎家庭）危機調適及其他社會功能障礙問題之家庭服務，並辦理社區性自助團體輔導及區域性資源網之組織、運作等業務。

四、本局為因應特殊社會問題及特殊服務對象需要，得依服務對象及其問題性質分別設置左列專案性福利服務中心，並負責有關問題之危機通報網服務，服務資源網建構運作及相關服務專案之策劃、執行。

- （一）兒童少年福利服務中心：被虐待、被疏忽及失依兒童、少年保護及未成年懷孕者之保護服務。
- （二）老人福利服務中心：老人保護及諮商與關懷服務、老人社會參與之輔導及特殊支持性服務。
- （三）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家庭暴力被虐待婦女及被強暴、被遺棄婦女保護、輔導。
- （四）殘障福利服務中心：殘障者保護及諮商服務、殘障者社會參與輔導與特殊支持性服務。
- （五）福利資源發展中心：社會福利志願服務人員統一招募、培訓、志願服務推廣、志願服務行政與協調事項、福利資源（含正式與非正式）彙整及組織事項等統籌。
- （六）家庭關係服務中心：負責強制性親屬角色職責再社會化之實施及社會生活功能有

關預防、推廣方案之執行。

(七) 平價住宅服務中心：本局平價住宅之社會工作專業服務及協助平價住宅管理業務。

五、福利服務中心置社會工作督導員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社會工作員若干人，提供直接服務。

六、福利服務中心之設置，應合乎左列要件：

(一) 地點：應選擇交通方便、便利業務協調及方便整體服務之提供。

(二) 基本設備：應包括辦公室、個案會談室、小團體輔導室、大團體活動室兼教室、會議研討室及相關庶務空間。

(三) 服務場所之設置，應充分考慮服務對象之尊嚴及保密性之需要。

(四) 人力配置應兼顧服務需求量及團隊力量最適規模。

七、各福利服務中心除供本局提供服務之外，其活動場所得免費提供與社會局業務相關之社會福利機構、團體、及相關自助團體辦理社會福利服務有關活動使用。其使用申請須知如附件。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